东莞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程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9]5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激发企业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实施范围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供地方案经市政府审定的社会投资类房建市政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流程按《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程序》执行。

二、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和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和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审批事项相关规定

（一）并联审批事项。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已签订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或供地方案经市政府审定的社会投资类房建市政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下4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二）按需选择办理事项。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并联办理需要的事项。

（三）事项不予批准的情形。并联审批事项中任意事项不予批准的，由不予批准的部门出具退件通知书并及时将情况上传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告知后续审批部门终止审批。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四）共享审批材料。各审批部门应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将不同审批环节信息和资料在“系统”中实现共享，后续审批事项需以先审批事项结果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系统”调阅，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并联审批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审批平台系统对接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单独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限为3个工作日，单独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限为7个工作日，单独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限为10个工作日，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受理后即开始计时，不含材料补正、特殊程序、批前公示或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办理

依托“系统”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式综合服务，除须提供或核对原件的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完成，无需到窗口办理。

申请人自行通过“系统”申请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系统”，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格、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须提供或核对原件的，申请人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与须提供或核对的原件一起送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进行申报。

（二）案件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核验，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的，由系统发送受理通知书并短信通知；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的，由系统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短信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案件流转审批

案件受理后，“窗口”应当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案件分别分发至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办理。

各审批部门收到案件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联事项审批，并在“系统”上反馈审批意见。予以通过的案件须上传有关审批成果扫描件，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窗口”；不予通过的案件须一次性告知理由并填写打印退件通知书，上传退件通知书扫描件和将退件通知书转交至“窗口”。

并联审批事项反馈审批意见时限：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个工作日；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个工作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8个工作日。

（四）办结结果送达

“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审批成果或退件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完成签收办结程序并通过电话及短信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七、并联审批适用原则

实行“以并联审批为原则，单独办理为例外”，对于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允许单独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办理的事项，申请单位应在申请表中说明申请单独办理的理由，经牵头部门同意后方可单独办理。

本工作程序施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工作程序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仍按原方式执行。

八、其他

（一）本工作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工作程序将在《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服务专区》公示，施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施行情势变化时，可依法评估修订以及在网上及时调整更新，不再另行印发。

附件：1.东莞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东莞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